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玉

上　訴　人　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天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國常間因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本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1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、第4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依首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